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主要交易：

有關項目的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

就嚴格遵守第14.41(a)條獲授豁免

及

繼續停牌

就嚴格遵守第14.41(a)條獲授豁免

茲提述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14.41(a)條，由於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已於2024年8月15日獲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2024年9月5日)寄發予股東，除非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第14.41(a)條的豁免(「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於2024年8月22日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須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並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郭啟彬先生。